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申请贷款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内保直贷的融资授信额度，鉴于外汇市场波动将对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为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期限

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业务实际发生时点计算）。

（三）交易金额

在上述交易期限范围内，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即期结售汇、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等产品实现汇率锁定，衍生品基础资产是汇率，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的衍生品交易协议，但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衍生品交易协议总额不得超过经批准额度，相关期限、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衍生品交易协议为准。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及子公司或交易对象因流动性或流动性以外的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将会产生流动性风险或信用风险，进而会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所造成的风险。

5、法律风险。可能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制订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欢乐家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合法合规。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曾劲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